



#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规(下)

□ 李友琥

为有利于《环境保护法》全面和深入的贯彻,以这部综合性法为纲,我国还制定颁布了多部针对某个领域的专门法,并随有关法制定了相应的行政法规。

在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方面的有:《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其6个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在自然环境保护方面的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细则》;《自然保护区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

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有:《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草原法》;《水法》;《煤炭法》;《土地复垦规定》;《森林防火条例》等。

此外,还制定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等环境管理法规。

在环境保护的税费管理方面,制定颁布了《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资源税暂行条例》、《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另外,在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也载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如《工业法》、《农业法》和最近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刑法》的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罪章节中,共列入9条。

前面已经提到,要使法律、法规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还需要有标准。标准是有时间性的,即使是一个经过科学实验,符合实际的标准,当情况发生变化后,就不那么适用了。特别是当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和人们的环境意识提高后,更是如此。一般说,环境标准的适用周期是3~5年。自1973年发布第一个《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以来,我国已陆续颁发(修订)了360多项环境标准。为规范标准的制(修)订、颁发和执行,还制定颁发了《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在众多的现行标准中,有综合性标准,如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998年1月将修改为GB8978-1996)、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也有专门标准,如GB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660-89《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等。所有这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都是强制性标准。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方式的转变,今后对重点污染行业的专门标准还会有所增加,排放标准还要逐步从严修订。

根据国家法,各地方政府还可在不违反国家法的前提下,根据本地的实际,制定适用于当地的行政法规或环境标准。如北京市制定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山东省制定的《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等。

至此,由国家制定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环境标准以及地方性法规,已初步形成了互相联系的,比较协调的,相对独立的国内环境法体系。

我国在制定国内法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际环境立法。这不仅可以为保护全球环境做出贡献,推动我国环境事业的发展,同时还可以在积极参与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事务中,有利于坚持我国在国际环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目前,我国已加入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海洋倾废公约》等多项公约。这些《公约》也是我国整个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环保法规(含法律、行政法规、环境标准)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必须遵守和受约束的。我们必须建立严肃执行环保法规的法制意识,严格贯彻执行,依法行事。唯有这样,才能将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推向一个新的、更高的层次,并使我国的环境面貌得到不断的改善。

(责任编辑 闻达)